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百普赛斯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上市公司子公司百斯医学诊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斯医学”）的资本实力，促进未来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北京聚力长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长欣”）、闫长伟先生向百斯医学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百斯医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持有百斯医学 55%的股权；聚力长欣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百斯医学 20%的股权；闫长伟先生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有百斯医学 25%的股权。

鉴于闫长伟先生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闫长伟先生是聚力长欣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3 条、7.2.5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闫长伟

闫长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4*****23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闫长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二：北京聚力长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L0YLT2G
- 2、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1 层 8103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跃
- 5、普通合伙人：任跃 持有份额：1%
- 6、有限合伙人：闫长伟 持有份额：99%
- 7、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 8、注册资本：600 万元
-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聚力长欣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成立, 尚未建立财务报表,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7.2.5 条的规定, 闫长伟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鉴于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闫长伟先生为聚力长欣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市规则》7.2.3 条的规定等规定, 聚力长欣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斯医学诊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YUH11G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1 层 8103、8105、8106、8107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宜顶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百斯医学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斯医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0,350.39
负债总额	7,578,411.40
净资产	3,121,938.99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14.06
净利润	-1,878,061.01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百普赛斯	1,000.00	100.00%	1,650.00	55.00%
聚力长欣	-	-	600.00	20.00%
闫长伟	-	-	7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最后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系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上市公司向百斯医学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聚力长欣向百斯医学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闫长伟先生向百斯医学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百斯医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百斯医学 55%的股权；聚力长欣持有百斯医学 20%的股权；闫长伟先生持有百斯医学 25%的股权。

2、支付方式：各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协议生效及其他：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但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4、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向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百斯医学发展规划为对上市公司在伴随诊断领域的拓展和布局提供有力的产品支撑。本次上市公司、聚力长欣、闫长伟先生共同投资入股百斯医学，有助于共同推进百斯医学的发展，提升百斯医学市场影响力。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提升了百斯医学的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推进及完善上市公司在伴随诊断领域的战略布局，促进上市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及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本次增资后，百斯医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闫长伟先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市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百斯医学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资本实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百斯医学诊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上市公司基于整体行业布局及自身资金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与聚力长欣、监事会主席闫长伟先生增资子公司百斯医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百斯医学业务发展，提升其综合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监事会主席闫长伟先生进行了回避，监事会同意本次上市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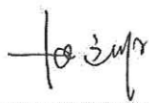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普赛斯上述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闫长伟先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百普赛斯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吴宏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